关于中国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证字[2023]第1037-1号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[illegible]

有效，并对此负责，

[illegible]《上海证券报》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公告，中国建筑于2013年[illegible]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通知》中所载明的时间[illegible]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大会通[illegible]地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建筑董事长易军先生主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股东大会。

[illegible]

五、结论意见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经办律师：

胡 映

经办律师：柴华

柴 华

二〇一二年 月二十 日